

# 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2024年4月-6月)-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 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d.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 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g.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優越理財迎新獎賞: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或透過電子渠道(包括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恒生個人e-Banking)或電話理財熱線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之人士(「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1)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2) 於開戶/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3)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
- b.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但不包括:
  - (1)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 Green Banking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2)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3)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c.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e.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 1.「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將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下表)。「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4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c. 合資格客戶亦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 HKD1,000,000 之「全面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獎賞。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HKD5,000,000或以上	HKD23,500	HKD22,500	
HKD3,000,000 - HKD4,999,999	HKD12,000	HKD11,000	
HKD1,000,000 - HKD2,999,999	HKD6,000	HKD5,000	
HKD100,000 - HKD999,999	HKD500°	HKD500°	

<sup>\*「</sup>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 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4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 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時序表

<u>+1/1 1/2</u>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	指定「全面理財總	存入指定「全面理	維持指定「全面理	「全面理財總值」
理財戶口	值」	財總值」	財總值」增長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日期 (包括首尾兩	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增長金額	金額及「全面理財	
天)			總值」之月份	
2024年4月1日至30	2024年3月	2024年5月31日或	2024年6月份、7月	
日		之前	份及8月份	
2024年5月1日至31	2024年4月	2024年6月30日或	2024年7月份、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
日		之前	份及9月份	之前
2024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	2024年7月31日或	2024年8月份、9	
30 日		之前	月份及10月份	

例子1:假設全新客戶於2024年4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HKD 0:

1 - 7 4 7 . 0		_ / · · · ·			
	2024年6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2024年7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2024年8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最低之「全 面理財總 值」 增長金額 (HKD)	現金獎賞金額 (HKD)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sup>\*</sup>合資格客戶須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sup>&</sup>lt;sup>^</sup>上表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達HKD100,000至HKD999,999可獲HKD500之現金獎賞只適用於現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提升至優越理財,全新客戶並不可獲享此優惠。

情景 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HKD1,000,000之要求及「全
					面理財總值」於第二個月、第
					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
					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4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HKD 950,000:

	2024年6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2024年7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2024年8月之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最低之「全 面理財總 值」 增長金額 (HKD)	現金獎賞金額 (HKD)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HKD100,000之要求)
情景 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HKD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 先開立/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g.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 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 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假設現有客戶於2024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HKD 7,900,000:

2024年6月之	2024年7月	2024年8月	最低之「全	現金獎賞金額 (HKD)	合資格
「全面理財	之「全面理	之	面理財總		客戶可
總值」	財總值」		值」		獲贈之
(HKD)	(HKD)				現金獎

			「全面理財 總值」 (HKD)	增長金額 (HKD)	優越私人理 財	優越理 財	賞金額 (HKD)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 能符合最少 指定 「全面理財 總值」增長 金額 HKD1,000,0 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定了全額HKD100,理財最少指定長金額HKD1,私人理財「全合於第二個月月內必須維持要求)	總值」增長   000之要求或   「全面理財   000,000之要   面理財總值   、第三個月	後 交優越私人 打總值」增 求及優越 求及最越 引」大第四個

- i. 於獲贈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倘合資格客戶於 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 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j. 如客戶就有關Prestige 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5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2. 開立附加Family+戶口享港幣200元現金獎賞

a. 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附加 Family+戶口,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	求	可獲贈之 現金獎賞
1)	於推廣期內新開立Family+戶口,但不包括: (i)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ii)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及	
2)	於成功開立Family+戶口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港幣10,000元或以上「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於開立Family+戶口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該增長金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及	港幣200元
3)	於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內須維持其中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 c.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4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Family+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d.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 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e. 於獲贈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 Family+戶口。倘合資格客戶於獲贈獎賞時 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 Family+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 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f.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時序表

開立附加Family+戶口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 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對 比月份	於指定日期前存入港幣10,000元或以上「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於指定月份內維持 (i) 港幣10,000元或以上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及 (ii) Family+戶口每月結 餘為正數	現金獎賞發放日 期
2024年4月1日至30 日	2024年3月	2024年5月31日或之 前	2024年6月份、7月份及 8月份	
2024年5月1日至31 日	2024年4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 前	2024年7月份、8月份及 9月份	2024年12月31日或 之前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31日或之 前	2024 年 8 月份、9 月份 及 10 月份	

### 3.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恒生個人e-Banking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獎賞(「手機開立/提升獎賞」)

a. 合資格客戶如欲獲享恒生手機開立/提升獎賞,必須於推廣期內(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恒生個人 e-Banking 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	求		可獲贈之現金獎賞
1)	於開立/提升至 及	至優越理財後滿足上述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
2)	於推廣期後一 (i) 成功 其有	個月內(即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 效的e-Banking戶口;及 「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4年7月31日 **	

- b. 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手機開立/提升獎賞一次。
- c.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享受恒生手機開立/提升獎賞及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d. 此手機開立/提升獎賞不可與 2024 年第二季恒生優越理財指定分行開戶禮遇之條款及細則同時使用。
- e. 手機開立/提升獎賞不適用於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經分行支援模式開立之優越理財戶口。

### 4.1個月新資金外幣定存特優年利率高達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指定金額的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經網上理財(包括恒生個人e-Banking及恒生Mobile App)設立一個月指定外幣定期存款,可享特優年利率高達5%。上述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優惠乃根據本行於2024年3月7日公佈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 5. PavDav<sup>+</sup> 優惠推廣

PayDay<sup>+</sup>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PayDay<sup>+</sup>客戶之資格 定義及 PayDay<sup>+</sup>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payrolloffer8。

# 6. 優越理財首6個月新資金存入寬限期

合資格客戶於首6個月可享優越理財新資金存入寬限期以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首6個月寬限期後,倘過去一個月「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回一般優越理財

之收費。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HKD1,000,000或HKD500,000,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HKD40或HKD340。有關月費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其他獎賞及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 7. 投資產品優惠

# 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9日。優惠只適用於全新開立優越私人理財或優越理財之客戶並適用於其透過Family+戶口認購之相關投資產品。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 0%基金認購費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undoffer。

# 基金認購費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fund。

# 基金轉入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tion。

#### 網上投資服務認購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

# 8. 證券服務優惠

證券服務各項優惠之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stockoffer。

#### 9. 保險計劃優惠

# 人壽保險優惠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a.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lifeinsurance。
- b. 「易安康」癌症保障計劃,投保時輸入指定優惠碼: 3SGMC9 或「易安逸」人壽保障計劃,投保時輸入 指定優惠碼: 3SGMF9,首年可享9個月保費豁免。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 兩天。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請致電2998 8038查詢詳情或請瀏覽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 一般保險計劃優惠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 (全年環球保障)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gil。請致電專線(852) 2998 9888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 (全年中國保障)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gil。請致電專線(852) 2998 9888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 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推廣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gli。請致電專線(852) 2998 9888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 10. 外幣兌換優惠

# 銀行成本價兌換日圓或歐羅優惠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31日。「銀行成本價」是指不包含恒生一般交易利潤之匯率,而運作成本的溢價則不會獲得折扣。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forexoffer。

# 外幣定存優惠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適用於兌換指定貨幣並同時設立一星期/一個月定期存款,及須同時符合指定交易金額。上述年利率優惠乃根據本行2024年4月2日公佈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orexoffer。

#### 11. 恒牛優越理財禮遇

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 12. 恒生Olive禮遇

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olive-promo

#### 13. 恒牛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優惠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至2024年6月30日。全新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10,000,可獲\$600 +FUN Dollars。現有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8,000,可獲\$3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及 / 或過往緊接申請日期前12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戶。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恒生銀行網頁: 信用卡>信用卡產品>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 14.「親友推薦賞」推廣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mgml。

#### 重要事項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 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 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 人壽保險計劃: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

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

而非本行的產品。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 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

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 險直接解決。

#### 一般保險計劃: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本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本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產品特點、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相關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風險披露聲明

####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 及流通性風險等。

###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結構性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結構性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結構性產品是適合閣下的。結構性產品被界定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倘若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風險 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閣下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倘閣下試圖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產品,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遠低於閣下就結構性產品支付的投資金額。
- 閣下倚賴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 當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將倚賴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產 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變成資不 抵債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資產-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資產。任何掛鈎資產的市價或水平 變動未必會導致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應 i) 閱讀並充分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以及其中的所有 風險披露聲明和風險警告; ii) 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定需求做出投資決定,並在有 需要時及在投資前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債券或由存款證產品之重要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 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 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 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 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 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 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

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或意見 (「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 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 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 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 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更特息」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有關此產品章則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更特息」投資存款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保本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投資類別之重要資料概要、有關條款表、條款及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保本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 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

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 ETF 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 ETF 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 ETF 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 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ETF 的銷售交件及明白有關 ETF 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 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 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 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 虧損。如需在到期後將外幣存款兌換回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祗 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 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 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